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9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89 号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凯易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凯易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凯易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凯易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凯易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凯易佰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27,26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财务顾问费用(不含税)3,339.6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660.3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50.94万元后，并加回本次财务顾问费(不含税)943.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452.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23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473600000391	220,8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473600000392	245,803,674.49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762774974740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备注
圳龙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4974975044			已销户
合 计		466,603,674.4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59,652,420.45 元，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由其出具《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783 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易佰云”智能化企业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将对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深圳易佰)业务运营管理所有环节系统进行统一整合,为管理层提供可量化的、智能的、科学的决策依据,有效提升深圳易佰业务运营和内部管理效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4 号),公司于 2021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芒励多)、罗晔等合计持有的深圳易佰 90%股权,并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 6 月 11 日,深圳易佰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2105992989)。南平芒励多、罗晔等将其所持的深圳易佰共计 90%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深圳易佰 90%股权,深圳易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5,111.91	228,979.86	184,281.24	162,225.04
负债总额	140,239.05	79,925.76	48,654.46	60,723.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585.69	149,054.10	135,626.77	101,501.48

[注]本报告中 2024 年 9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43,268.58	648,348.18	438,400.11	475,597.07
净利润	24,572.95	39,402.18	27,679.01	15,398.90

(四) 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泗阳芒励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芒励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泗阳芒励多）、罗晔、泗阳超然迈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靖超然迈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超然迈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泗阳超然）、南靖易晟辉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晟辉煌）与本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深圳易佰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00.00 万元、17,000.00 万元、20,400.00 万元、25,100.00 万元、29,00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若深圳易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触发罗晔的业绩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罗晔转让深圳易佰股权占四方合计转让深圳易佰股权的比例；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若深圳易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触发泗阳芒励多、泗阳超然、易晟辉煌的业绩补偿义务，三方各自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格×各自转让深圳易佰股权占四方合计转让深圳易佰股权的比例－各自累计已补偿金额。四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计算出来的应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之和）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股份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为上限。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无需向本公司补偿，但已经进行的补偿不冲回。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对深圳易佰的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深圳易佰 2019-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承诺数	完成数	超过承诺数	完成比例%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00.00	17,528.14	3,428.14	124.3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0.00	36,356.01	19,356.01	213.86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0,400.00	21,572.45	1,172.45	105.75

项 目	承诺数	完成数	超过承诺数	完成比例%
净利润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00.00	27,385.59	2,285.59	109.11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00.00	46,719.59	17,719.59	161.10
2019-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数	105,600.00	149,561.78	43,961.78	141.63

综上，深圳易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承诺业绩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结余情况。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7,452.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7,471.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46,817.05 2022 年：654.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4,420.00	24,420.00	24,420.81	24,420.00	24,420.00	24,420.81	0.81	2021 年 7 月 1 日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952.83	952.83	943.40	952.83	952.83	943.40	-9.43	不适用
3	偿还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银行贷款	偿还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银行贷款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不适用
4	“易佰云”智能化企业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易佰云”智能化企业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7,001.53	7,000.00	7,000.00	7,001.53	1.53	不适用
5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580.00	4,580.00	4,605.87	4,580.00	4,580.00	4,605.87	25.87	不适用
合 计			47,452.83	47,452.83	47,471.61	47,452.83	47,452.83	47,471.61	18.7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注]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购买深圳易佰 90%股权	不适用	/	24,911.11	35,461.97	22,271.91	87,601.25	是

[注]最近三年实际效益系按照本次募集资金购买深圳易佰 90%股权比例计算深圳易佰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带来的净利润值，深圳易佰 2021 年 7-12 月净利润为 55,069,598.73 元，归属于本公司净利润 49,562,638.86 元；深圳易佰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276,790,092.43 元，归属于本公司净利润 249,111,083.19 元；深圳易佰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394,021,840.57 元，归属于本公司净利润 354,619,656.51 元；深圳易佰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245,729,471.08 元，归属于本公司净利润 222,719,084.08 元